

7 晚 【英格蘭、挪威】遊輪(船票)

7 Nights - England, Norway Cruise (Cruise Only)

海洋聖歌號 Anthem Of The Seas

修咸頓上落船

☆優惠推介☆
二人同房

第一、二位船費約 7 折起*

*(優惠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數量有限 售完即止)



布呂根, 卑爾根
Bryggen, Bergen



■ 海洋聖歌號

Anthem Of The Seas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168,666tons
首航 Debut	2015 年
載客 Passenger	4180 人
層數 Decks	16 層

【歐洲文化之都】- 挪威-卑爾根

卑爾根- Bergen -最著名的歷史、觀光景點是布呂根 (Bryggen), 被列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遺產, 是排列在峽灣東側的一系列漢薩同盟商業建築, 連排的彩色小樓, 成為觀光客必訪景點之一。

啟航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HK\$ 5,190 起

日程	停泊港口	預計到達*	預計離開*
21 May	修咸頓-英格蘭-登船 Southampton, England -Embarkation	--	17:00
22 May	海上航行 At sea	--	--
23 May	卑爾根,挪威 Bergen, Norway	11:00	18:00
24 May	蓋朗厄爾,挪威 Geiranger, Norway	10:00	20:00
25 May	阿雷松德,挪威 Alesund, Norway	06:00	16:00
26 May	克里斯蒂安桑,挪威 Kristiansand, Norway	13:00	19:30
27 May	海上航行 At sea	--	--
28 May	修咸頓-英格蘭-離船 Southampton, England -Disembarkation	05:30	--



*當地時間

以下價目以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發航次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報價作參考, 報名前請先向本公司職員查詢即時報價。

價目 Price(不設選房) 以二人同房每位港幣計算	內艙虛擬陽台客房 Interior - Cat. 4U-2U	海景客房 Ocean view - Cat. 2N-1N	露台客房 Balcony - Cat. 4D-1D
原價	HK\$ 8,159 起	HK\$ 10,179 起	HK\$ 12,739 起
第一、二位優惠價 (優惠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HK\$ 5,190 起	HK\$ 6,590 起	HK\$ 7,690 起
船票雜費(NCCF)	每位\$1,759		
碼頭稅(Port Service fee & Tax)	每位\$769		
郵輪服務小費(以美元計算, 須於郵輪上繳付) : 每人每晚 US\$14.50 (套房 JG 及以下), US\$17.50 (豪華套房 GS 及以上)			

以上航程及預計到達/離開時間只供參考, 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如需安排傷健房/單人房/3-4 人房, 敬請查詢**



內艙虛擬陽台客房
面積約 166 平方呎



海景客房
面積約 182 平方呎



露台客房
面積約 198 平方呎

費用包括:

- 7 晚遊輪住宿並享用船上美食及娛樂設施
- 旅遊業議會 0.15%印花稅

費用不包括:

- 郵輪雜費、港口稅、季節性附加費、旅行社服務費
- 需付費岸上觀光、需付費食品及飲品、船員小費、遊輪燃油附加費(如適用)、船上指定保險費(如適用)
- 護照簽發 / 簽證費用、旅遊保險、其他個人消費
- 其他不列於此列之需收費項目

證件:

- 因應郵輪公司要求, 客人報名時請提供有效旅遊證件副本及填寫郵輪公司乘客資料表格。
- 持香港特區護照, 按現時相關政策無需神根簽證(如所述地區簽證政策有所變更恕不作另行通知。客人必須於離港前辦妥有關之入境簽證。), 並攜帶香港身份證及護照登船。
- 客人需自備護照照片資料真影印本一份(A4 Size 白紙)以作登岸之用於報名時需備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
- 持其他國家護照之客人, 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簽證需知。
- 凡持外國護照之客人(如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有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 客人持有之有效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之空白頁以作沿途各地出入 境及海關蓋印之用。
- 客人需持有由回港日期起計不少於 6 個月有效期的護照及入境簽證, 本公司對客人因個人證件所產生之任何問題概不負責。
- 郵輪公司要求, 凡 21 歲以下的客人, 需與成年人(21 歲或以上)同行及同房
- 郵輪公司要求, 凡 21 歲以下的客人, 如非與父母同行, 需於出發前出示父母同意授權書(如已婚夫婦則可提供結婚證書代替)

報名及付款需知:

- 房費不包括各項船票雜費、港口服務費、碼頭稅、簽證費用、旅遊保險、郵輪服務生小費及其他個人消費, 另如因郵輪公司增加/減少港口服務費、
- 碼頭稅等有關之稅項, 旅客必須補回/退回差額。
- 敬請注意, 凡使用信用卡繳付房費, 若日後有任何退款, 例如不能成團時, 團費必需經由繳費之信用卡銀行退還款項, 本公司不會以其他方法退回團費, 而信用卡退款需經銀行辦理手續, 故需時兩至三個月, 敬請注意, 若有不便, 請使用其他付款方法繳付。
- 此團訂金每位港幣\$4,000, 一經報名, 訂金將不獲退回, 訂位一經確認後, 餘款需於三個月內付清, 否則作自動取消論。
- 客人若報名後要轉名、轉團、改期或取消(出發前不獲通知及出發日)則按下列條款收費:

出發日期	轉名、轉團、改期或取消 (房費 + 船票雜費)
100 日或以上	扣除所有訂金
31-99 日或以下	扣除團費 60% 或 所有訂金(以較高者為準)
30 日或以下	扣除團費 100% 或 所有訂金(以較高者為準)

遊輪備註

1. 客人報名時請提供有效旅遊證件之副本。
2. 遊輪上各項收費, 均以美元結算, 敬請注意。船上服務人員小費為每人每晚 US\$14.50 (套房 JG 及以下), US\$17.50 (豪華套房 GS 及以上) 於船上繳付。
3. 艙房號碼、層數及位置將於辦理登船手續時由郵輪公司派發, 並以郵輪公司之最後安排為準。
4. 郵輪公司亦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下提升艙房至較高級別, 客人不得異議。
5. 取消行程將按照郵輪公司罰則另將收取行政費用每位每交易計港幣\$500
6. 其他有關郵輪公司之條款及細則, 均以郵輪公司英文行程書內之條款及網上刊登之條款為準, 請瀏覽網頁 <https://www.royalcaribbean.com/hkg>。
7.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異議,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8. 尚有其他艙房及套房級別, 詳情請與本公司職員聯絡。

其他條款及細則:

- (1) 客人如需訂購三/四人房或在行程後進行個別停留之酒店安排, 請向職員查詢。
- (2) 訂購三/四人房之客人, 必須繳付訂金待船公司確認, 訂位於三個月工作天內確認, 在確認訂位後, 將不獲退款。
- (3) 以上船票/套票價目是以 2020 年 7 月 6 日之報價計算, 所有價目會因應供應量而作出調整, 報名前請先向本公司職員查詢即時報價。
- (4) 以上價格以港幣、每位佔半房計算。如同房第三、四位客人價格及單人入住附加費, 詳情請與本公司職員查詢。
- (5) 郵輪上各項收費及郵輪服務生小費以船上最後公佈為準, 各項收費均以美金結算, 敬請注意。
- (6) 航程中港口啟航/抵達/停靠時間會按航行情況有所調整/更改/取消, 一切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所有最終的決定及不當作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亦就此放棄向郵輪公司或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7) 在任何情況下客人取消出發或郵輪更改行程, 所有已繳付的燃油附加費、港口服務費、碼頭稅、郵輪上服務費均不獲退還。
- (8) 如因天氣惡劣、海面狀況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情況下而不能停靠或更改行程, 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或本公司安排而不需作任何補償。
- (9) 訂位一經確認, 不接受任何更改, 費用將不獲退回。
- (10) 艙房住宿根據郵輪公司實際供應情況而定。艙房號碼、層數及位置將於辦理登船手續時由郵輪公司派發, 並以郵輪公司之最後安排為準。郵輪公司亦可在不收取額外費用下提升艙房至較高級別, 客人不得異議。
- (11) 如因郵輪公司/航空公司增加稅項、或因外幣匯率浮動等因素而影響稅項金額, 客人須繳交差額。實際金額以船票/機票時為準。
- (12) 價目表資料僅供參考, 價格及優惠均會視乎艙房之供應量而作出調整, 實際價錢以正式確認訂位後之價錢為準, 本公司保留訂位確認之權利。
- (13) 郵輪上之晚膳時間及餐廳(於主餐廳)均以團體座位安排並以郵輪公司最終安排及決定為準, 敬請留意。
- (14) 郵輪公司提供之岸上觀光團之價目及活動安排以船上最終公佈及決定為準。
- (15) 郵輪公司規定以離船日為準, 此行程不接受懷孕 24 週或以上孕婦參加。
- (16) 郵輪公司規定以啟航日起計算, 嬰兒必須年滿 6 個月或以上才可參加該航次。
- (17) 團費已包含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團體優惠, 如行程單張沒有註明, 客人不會再另外獲得服務供應商提供優惠差額退款。
- (18)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 建議客人出發前購買郵輪保險或旅遊綜合保險。
- (19) 香港保安局推出黃、紅、黑三色「外遊警示制度」以評估到訪國家之風險。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
- (20)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發出第 177 號決議指引: 若因「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旅遊紅色/黑色外遊警示, 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本公司或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簡稱「郵輪公司」)均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顧客不得異議。
- (21) 其他有關郵輪公司之條款及細則, 均以網上刊登之條款為準, 請瀏覽網頁: <https://www.royalcaribbean.com/hkg>。
- (22)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異議, 本公司及郵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23) 其他條款按本公司「訂購條款及責任細則」為準, 詳情請與本公司職員查詢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 (24) 以上費用及條款如有任何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